# 受補貼機構(處理業)申請文件說明

108年1月

| 表單編號 | 表單名稱 |
| --- | --- |
| | 申請表/變更申請表 |
| (102)處受-01 | 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 |
| (102)處受-02 | 處理項目及其最大處理量之說明文件 |
| (102)處受-03 | 處理流程及處理設備之說明文件 |
| (102)處受-04 | 處理後產出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種類、最大產出量及其再利用、再生利用或處理方式之說明文件(採輸出處理者免附) |
| (102)處受-05 | 貯存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 |
| (102)處受-06 | 處理效能及質量平衡之說明文件(採輸出處理者免附) |
| (102)處受-07 | 污染防制(治)措施之說明文件 |
| (102)處受-08 | 主管機關核准處理業登記後之實廠運轉計畫(採輸出處理者免附) |
| (102)處受-09 | 實廠運轉報告(採輸出處理者免附) |
| (102)處受-10 | 現場勘查運轉計畫(採輸出處理者免附) |
| (102)處受-11 | 稽核認證設施及其運作方式之說明文件 |
| (102)處受-12 | 標示稽核認證設施與區域之廠（場）區配置圖及說明文件 |
| (102)處受-13 | 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
| (102)處受-14 | 遷廠(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註銷、廢止登記後，對其廠(場)區尚未清除、處理完竣廢棄物之清理計畫 |
| (102)處受-15 | 廠(場)區周圍二公里範圍內之相關位置圖 |
| (102)處受-16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 申請表-新申請

由系統
自動帶入

應回收廢棄物受補貼機構(處理業)申請表

| | | | | |
|---|---|---|---|---|
| 機構基本資料 | 名稱 | 工業有限公司 | | |
| | 營利事業登記統一編號（非營利事業扣繳統一編號） | 2437 | | |
| | 登記地址 | 721台南市 | | |
| | 電話 | 06-5728877 | *傳真 | 06-5725798 |
| | 負責人 | 劉 | | |
| | *聯絡人 | 劉 | *電子郵件 | @msa.hinet.net |
| | *電話 | 06-5726738 | *行動電話 | 0937- |
| 處理廠(場) | 處理業登記證證號 | 南市處理 | | |
| | *電話 | 06-57 | *傳真 | 06- |
| | *地址 | 721台南市 (*門牌尚未編定者免填) | | |
| | 土地地號 | 台南市幸福地段01地號 | | |
| | 廠區面積 | 3333 (平方公尺) | 廠(場)房面積 | 2222 (平方公尺) |

申請人＿＿＿＿＿＿＿＿＿＿(機構名稱)保證本申請書件相關資料全屬確實。

此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申請人機構名稱(請加蓋機構印章)
機構負責人(請加蓋負責人印章)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04 月 23 日

※ 本申請表一經塗改無效
※ 標記*之欄位，如無資訊者免填，並由受補貼機構自行更新維護。

頁碼：申請表-1

廢照明光源設施標準規定
廠區面積（含暫存區）不得低於６００坪，其中廢照明光源處理專用廠房面積不得低於３００坪

門牌尚未編定者，可免填，但事後取得門牌地址，需辦理變更

需填寫縣市別

核對與系統中地方申請資料是否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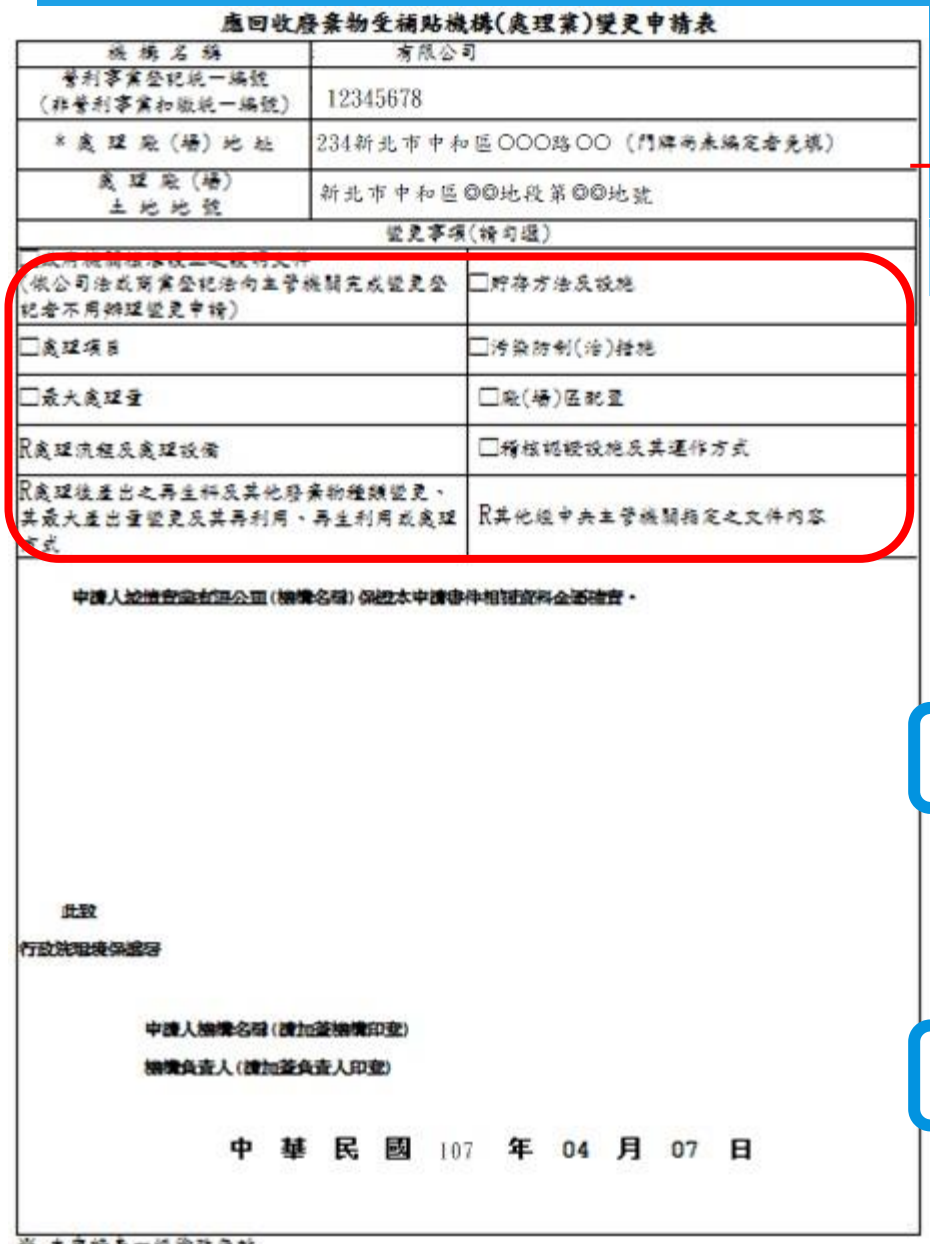
核對全國商工服務入口網

需填寫聯絡人及電話、E-MAIL

1份紙本須加蓋機構印章及負責人印章

# 變更申請表

由系統
自動帶入



應回收廢棄物受補貼機構(處理業)變更申請表

| 機構名稱 | 有限公司 |
|---|---|
| 營利事業登記統一編號<br>(非營利事業扣繳統一編號) | 12345678 |
| *處理廠(場)地址 | 234新北市中和區OOO路OO（門牌尚未編定者免填） |
| 處理廠(場)<br>土地地號 | 新北市中和區◎◎地段第◎◎地號 |

變更事項(請勾選)

| | |
|---|---|
| (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變更登記者不用辦理變更申請) | □貯存方法及設施 |
| □處理項目 | □污染防制(治)措施 |
| □最大處理量 | □廠(場)區配置 |
| R處理流程及處理設備 | □稽核認證設施及其運作方式 |
| R處理後產出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種類變更、其最大產出量變更及其再利用、再生利用或處理方式 | R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內容 |

中請人[redacted]保證本申請事件相關資料全部確實。

此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請人機構名稱(請加蓋機構印章)

機構負責人(請加蓋負責人印章)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04 月 07 日

※ 本申請表一組壹張為原則

※ 標記*之欄位，如無資訊者免填，並由受補貼機構自行更新維護

→ **核對全國商工服務入口網**

非涉及須向登記機關變更之項目，
業者可自行勾選

- 變更項目由系統帶入
- 確認變更項目與檢附之變更文件一致
- 需填寫聯絡人及電話、E-MAIL
- 紙本須加蓋機構印章及負責人印章

# 變更申請表

由業者填寫
可自行輸入

**應回收廢棄物受補貼機構變更申請表**

| 變更事項(請勾選) | 變更後說明 |
|---|---|
| □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br>(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變更登記者不用辦理變更申請) | |
| □處理項目 | |
| □最大處理量 | |
| R處理流程及處理設備 | 1.原設備:熱熔押出機 變更設備:熱熔押出機(後端加裝塑型模頭設備).應市場需求成品種類，成品會適時調整產出塑膠塊(不加裝塑型模頭)或塑膠粒(加裝塑型模頭)，機具設備如附圖，編號1為原有之熱熔押出機，編號2-5為後端加裝塑型模頭設備(長12.844公尺.寬2.100公尺). 2.檢附變更前後流程圖. |
| R處理後產出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種類變更、其最大產出量變更及其再利用、再生利用或處理方式 | 1.變更前D-1506廢(污)水PH值介於6.0-9.0， 已納管處理，原最大產量200公噸/月， 變更後為525公噸/月. |
| □貯存方法及設施 | |
| □污染防制(治)措施 | |
| □廠(場)區配置 | |
| □稽核認證設施及其運作方式 | |
| R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內容 | 1.檢附1020204地方機關核准文，變更項目:廢(污)水最大水量. 2.檢附納管公文 3.檢附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種類、最大產生量、清理或再利用方式說明 4.檢附地方機關履核變更前後說明 |
| | |

- 變更事項帶入前表勾選之項目
- 業者須就變更事項作簡要說明
- 填寫異動內容、原因等
- (系統強制輸入)

# 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

由系統
自動帶入

表單編號：(102)處受-01

【處理業】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

■1. 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者，免附證明文件。
□2. 其他機構(例如：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合作社等)，請檢附核准設立文件：
_____

- 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
- 核對與網站查詢內容是否一致



# 處理項目及其最大處理量之說明文件

由系統
自動帶入

表單編號：(102)處受-02

【處理業】處理項目及其最大處理量之說明文件

| 編號 | 處理項目 | 每月預估平均處理量 | 每月最大處理量 |
|---|---|---|---|
| 1 | 1201 廢電視機 | 10000 台 | 18000 台 |
| 2 | 1202 廢電冰箱 | 10000 台 | 16000 台 |
| 3 | 1203 廢洗衣機 | 6500 台 | 11000 台 |
| 4 | 1204 廢冷暖氣機 | 6000 台 | 10000 台 |
| 5 | 1205 廢電風扇 | 17000 台 | 18000 台 |

每月最大處理量係指要申請受補貼的最大量非機具設備最大量

- 系統自動帶入地方環保機關審核通過之材質項目，於系統中須選擇是否申請受補貼之材質
- 申請受補貼材質之項目與數量需等於或小於地方申請項目與數量

最大處理量應與試運轉每小時處理量一致，以佐證處理設施可達其填寫的最大處理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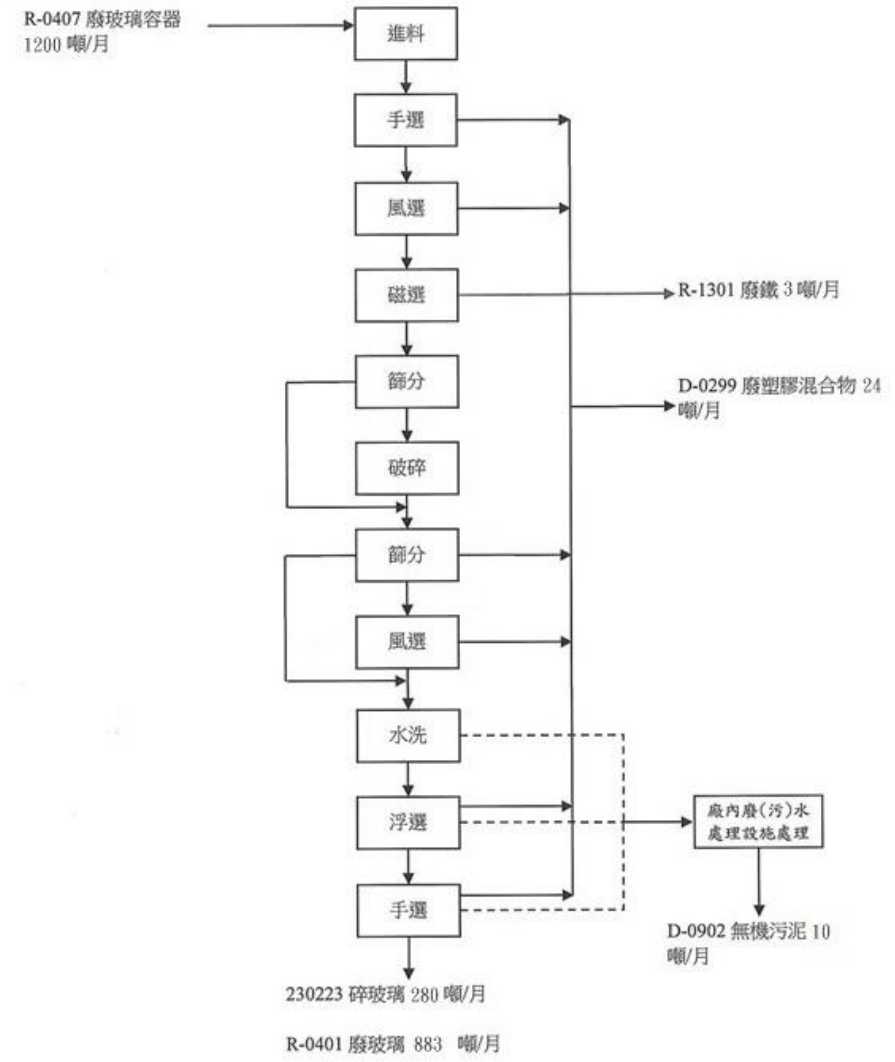
# 處理流程及處理設備之說明文件

由系統
自動帶入

表單編號：(102)處受-03

【處理業】處理流程及處理設備之說明文件

※ 請繪製完整之處理作業流程圖，若採輸出處理者免附。




採輸出處理者免附

流程中所使用到的設備與後面的處理設施說明要對應一致

- 投入量=各項產出之加總
- 比對與**處受-04處理後產出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種類、最大產出量及其再利用、再生利用或處理方式之說明文件**之名稱、數量及處理方式是否一致

# 處理流程及處理設備之說明文件

由系統
自動帶入

設備需具標示牌

採輸出處理者免附

需說明處理項目每小時的操作能力(噸/小時)、每日操作時數及每月操作日數

- 核對與處理流程之機具設備名稱、數量是否一致
- 由系統直接帶入地方資料
- 需填寫詳細設備名稱、數量、詳細規格並檢附清楚可辨識照片

表單編號：(102)處受-03

**【處理業】處理流程及處理設備之說明文件**

處理設備名稱：破碎機

數量：1

詳細規格：設備處理量：2500 公斤/每小時、馬力 200HP

處理設備數量：1 台

每日操作時數：24 小時/天、每月操作天數：25 日、設備最大處理量：1500(噸/月)



照片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https://www.epa.gov.tw/

(註：以上照片為示意圖，請依實際狀況核對處理流程之所有機具設備名稱、數量是否一致，並填寫設備詳細規格並檢附清楚可辨識照片。)

# 處理後產出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種類、最大產出量及其再利用、再生利用或處理方式之說明文件

由系統
自動帶入

採輸出處理者免附

表單編號：(102)處受-04

【處理業】處理後產出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種類、最大產出量及其再利用、再生利用或處理方式之說明文件(採輸出處理者免附)

| 編號 | 再生料/廢棄物種類 | 代碼 | 最大產出量(公噸/月) | 處理或再利用或再生利用方式(請勾選) |
|---|---|---|---|---|
| 1 | 塑膠片 | 220015 | 400.000 | 其他-作產品銷售 |
| 2 | 塑膠片 | 220015 | 50.000 | 其他-作產品銷售 |
| 3 | 塑膠片 | 220015 | 400.000 | 其他-作產品銷售 |
| 4 | 塑膠片 | 220015 | 400.000 | 其他-作產品銷售 |
| 5 | 塑膠片 | 220015 | 160.000 | 其他-作產品銷售 |
| 6 | 塑膠片 | 220015 | 50.000 | 其他-作產品銷售 |
| 7 | 生活垃圾 | D-1801 | 30.000 | 中間處理 |
| 8 | 廢塑膠混合物 | D-0299 | 10.000 | 中間處理 |
| 9 | 無機性污泥 | D-0902 | 10.000 | 中間處理 |
| 10 | 塑膠片 | 220015 | 50.000 | 其他-作產品銷售 |

核對與處理流程中各項廢棄物及再生料、產品名稱及每月最大產出量是否一致

產品部分須檢附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以佐證已申請為產品

環保局文件亦須登載為產品

所有產出物質皆須填寫於表單內，1.若為產品，須勾選□其他產品

2.若為應回收廢棄物，須勾選■其他應回收廢棄物

# 五、處理後產出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種類、最大產生量及流向說明

由系統
自動帶入

表單編號：(102)處受-04

**【處理業】處理後產出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種類、最大產出量及其再利用、再生利用或處理方式之說明文件 (採輸出處理者免附)**

| 編號 | 再生料/廢棄物種類 | 代碼 | 最大產出量(公噸/月) | 處理、再利用或再生利用方式（請勾選） |
|---|---|---|---|---|
| 1 | | | | □再利用 □中間處理<br>□再生利用 □最終處置 □其他_____ |
| 2 | | | | □再利用 □中間處理<br>□再生利用 □最終處置 □其他 |

＊1：代碼請參閱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之再利用資源及廢棄物、再生資源代碼表

＊2：自行清除者請填『自行清除』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管理方式」，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來源為**廢資訊物品及廢電子電器物品處理業**，經查非屬該業者之處理項目，故處理及再利用方式請勿勾選為「再生利用」

- 清除及處理機構須具備公民營清除及處理許可
- 再利用機構需具備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再利用機構之管制編號

# 公民營清除/處理、再利用、再生利用資格查詢

* http://waste.epa.gov.tw/prog/IndexFrame.as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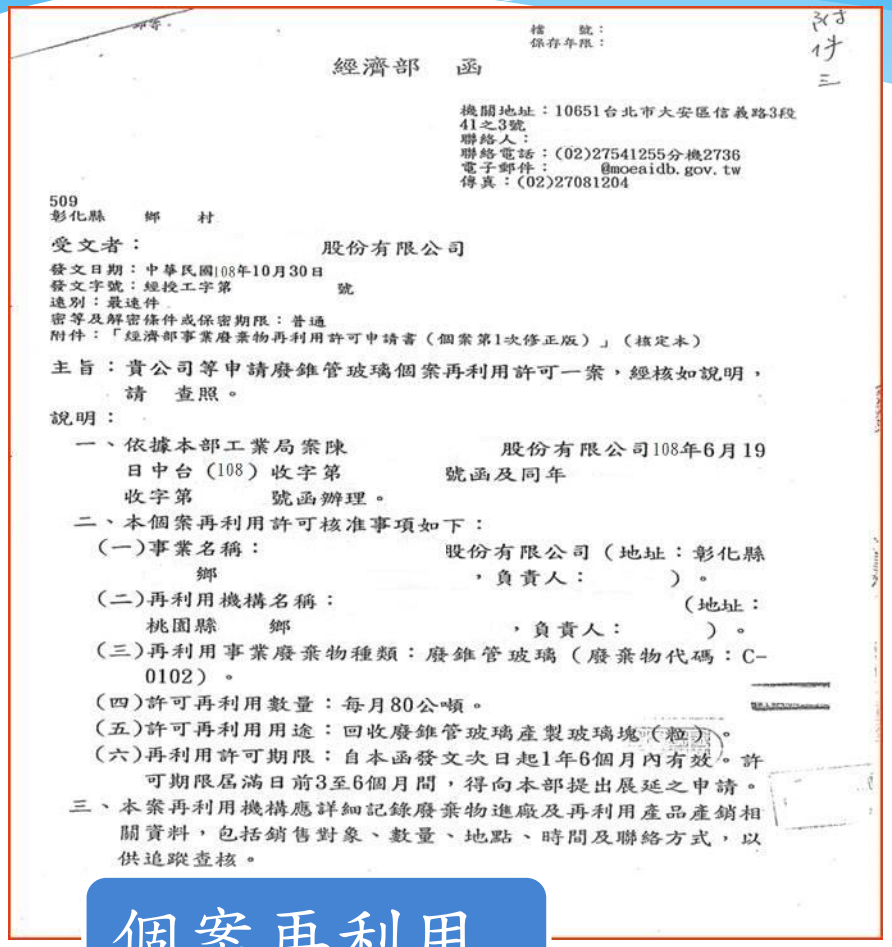
# 再利用機構資格查詢

再利用許可系統-查詢"個案再利用"及"通案再利用"機構




再利用登記檢核結果查詢-公告55項"再利用"機構查詢(交付對象要在此資料庫查到的，才可以填再利用)

# 再利用機構核准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651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41之3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02)27541255分機2736
電子郵件：　@moeaidb.gov.tw
傳真：(02)27081204

509
彰化縣　鄉　村

受文者：　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申請書（個案第1次修正版）」（核定本）

主旨：貴公司等申請廢錐管玻璃個案再利用許可一案，經核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工業局案陳　股份有限公司108年6月19日中台（108）收字第　號函及同年收字第　號函辦理。

二、本個案再利用許可核准事項如下：

(一)事業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彰化縣　鄉　，負責人：　）。

(二)再利用機構名稱：　（地址：桃園縣　鄉　，負責人：　）。

(三)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種類：廢錐管玻璃（廢棄物代碼：C-0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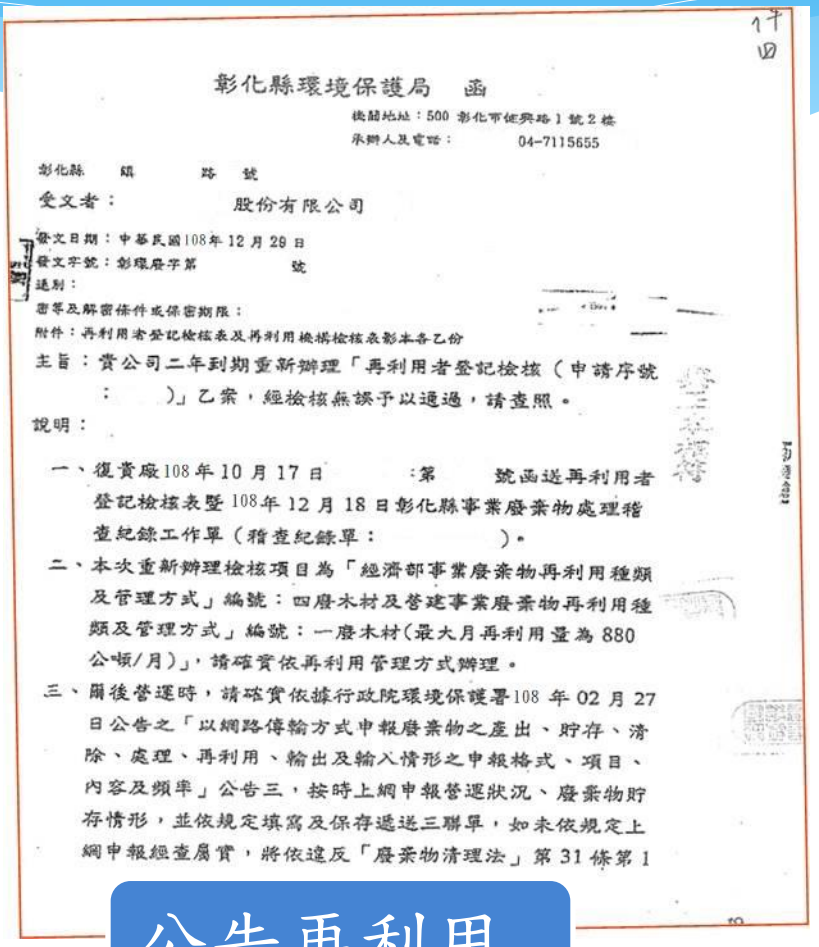
(四)許可再利用數量：每月80公噸。

(五)許可再利用用途：回收廢錐管玻璃產製玻璃塊（粒）。

(六)再利用許可期限：自本函發文次日起1年6個月內有效。許可期限屆滿日前3至6個月間，得向本部提出展延之申請。

三、本案再利用機構應詳細記錄廢棄物進廠及再利用產品產銷相關資料，包括銷售對象、數量、地點、時間及聯絡方式，以供追蹤查核。

個案再利用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函

機關地址：500 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
承辦人及電話：　04-7115655

彰化縣　鎮　路　號

受文者：　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彰環廢字第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再利用者登記檢核表及再利用機構檢核表影本各乙份

主旨：貴公司二年到期重新辦理「再利用者登記檢核（申請序號：　）」乙案，經檢核無誤予以通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廠108年10月17日　字第　號函送再利用者登記檢核表暨108年12月18日彰化縣事業廢棄物處理稽查紀錄工作單（稽查紀錄單：　）。

二、本次重新辦理檢核項目為「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編號：四廢木材及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編號：一廢木材(最大月再利用量為880公噸/月)」，請確實依再利用管理方式辦理。

三、嗣後營運時，請確實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02月27日公告之「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三，按時上網申報營運狀況、廢棄物貯存情形，並依規定填寫及保存遞送三聯單，如未依規定上網申報經查屬實，將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

公告再利用

# 貯存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

由業者上傳
可自行輸入

貯存物名質為系統預帶的下來式選單，選單來源為質量平衡的產出物名稱，若業者要新增也只能從事業廢棄物代碼選單中選出

單編號：（102）處受-05

【處理業】貯存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

依據各材質設施標準及稽核認證作業手冊規定，提出貯存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

| 編號 | 貯存物質名稱 | 類別（請勾選） | 貯存方法及設施說明 |
|---|---|---|---|
| 1 | PET片 | 再生料 | 以區 |
| 2 | PVC片 | 再生料 | |
| 3 | PE片 | 再生料 | |
| 4 | PP片 | 再生料 | |
| 5 | PS片 | 再生料 | |
| 6 | PLA片 | 再生料 | |
| 7 | 生活垃圾 | 其他廢棄物－一般 | |
| 8 | 廢塑膠混合物 | 其他廢棄物－一般 | |
| 9 | 廢水污泥 | 其他廢棄物－一般 | |
| 10 | 其他塑膠片 | 再生料 | 以區 |

貯存方法及設施，至少必須填寫貯存於不透水地面、專區貯存且具標示牌，其他則依設施標準規定

**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

- 螢光粉須置於隔離區內
- 含汞零組件應貯存於具備防滲漏及溢出功能之密閉容器內

**廢機動車輛**

- 拆卸後之廢變速箱及處理後之衍生廢棄物採露天處理者，應有遮雨設施

- 符合各材質設施標準規定
- 符合稽核認證作業手冊規定
- 各項廢棄物及再生料皆須填寫
- 須填寫貯存方法及設施之說明

# 處理效能及質量平衡之說明文件(1/3)

| 序號 | 處理項目名稱 | 最大處理量 | 再生料/廢棄物種類(俗稱) | 廢棄物代碼 | 產出數量(公噸/月) | 產出物來源 | 產出比例% |
|---|---|---|---|---|---|---|---|
| 1 | 廢玻璃容器 | 250 | 廢塑膠混合物 | D-0299 | 3.500 | 製程 | 0.5 % |
| 2 | 廢玻璃容器 | 250 | 廢橡膠混合物 | D-0399 | 3.500 | 製程 | 0.1 % |
| 3 | 廢玻璃容器 | 250 | 其他廢玻璃、陶瓷、磚、瓦及黏土等混合物 | D-0499 | 8.500 | 製程 | 0.7 % |
| 4 | 廢玻璃容器 | 250 | 廢紙混合物 | D-0699 | 7.500 | 製程 | 0.3 % |
| 5 | 廢玻璃容器 | 250 | 廢木材混合物 | D-0799 | 9.500 | 製程 | 0.3 % |
| 6 | 廢玻璃容器 | 250 | 生活垃圾 | D-1801 | 3.500 | 製程 | 0. % |
| 7 | 廢玻璃容器 | 250 | 廢鐵 | R-1301 | 7.000 | 製程 | 0. % |
| 8 | 廢玻璃容器 | 250 | 廢鋁 | R-1304 | 2.000 | 製程 | 0. % |
| 9 | 廢玻璃容器 | 250 | 其他玻璃製品 | 230399 | 425.000 | 製程 | 7 % |

須與該處理項目**最大處理量**一致

再生料/廢棄物種類及數量須與**處理流程**之產出一致

符合**物質不滅定律**

# 處理效能及質量平衡之說明文件(2/3)

由系統
自動帶入

表單編號：(102)處受-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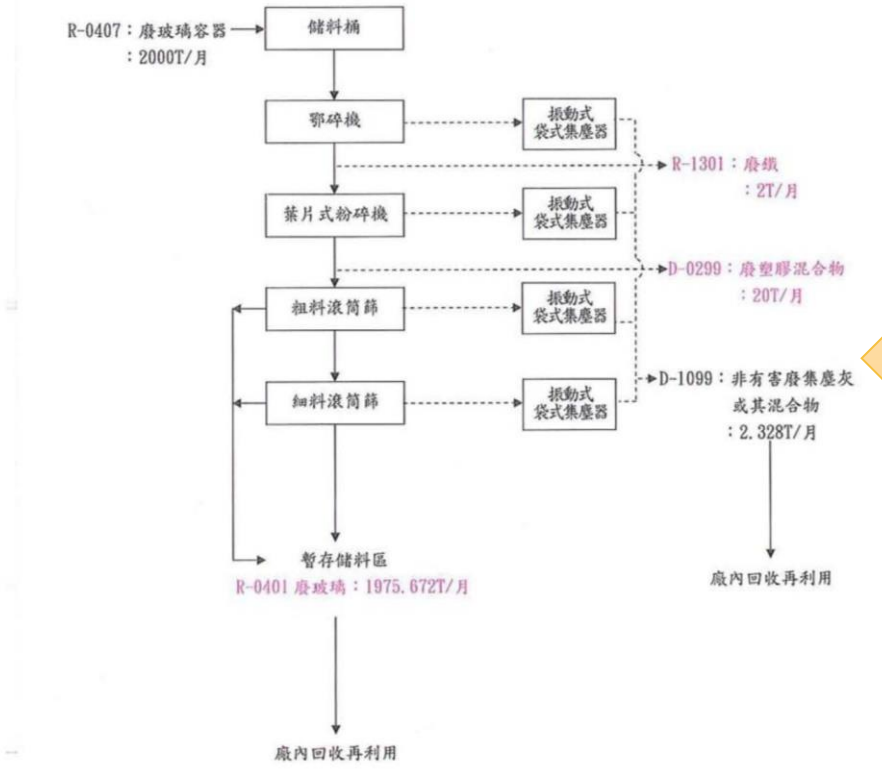
**【處理業】處理效能及質量平衡之說明文件**

處理項目名稱/

處理細項名稱：廢玻璃容器

**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計算方式＝產出之再生料及產品/投入處理之數量**

＝1977.672/2000×100%＝98.88%




(註：以上為參考範例，請依實際狀況填寫，並注意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是否達到各材質標準)

採輸出處理者免附

- 符合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
- 符合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以廢鉛蓄電池類為例:
廢鉛蓄電池經處理後，其資源回收再利用比例應達65%

再利用比例計算方式:

$$\frac{\text{產出之再生料及產品}}{\text{投入處理之數量}}$$

# 處理效能及質量平衡之說明文件(3/3)

說明：處理細項名稱：廢鍵盤
廢鍵盤

**廢鍵盤拆解組成分析表**

| 處理數量=1,000 (台) | 單位平均重量= 1.0 (Kg/台) | 處理重量= 1,000.0 (Kg) |
|---|---|---|

| 衍生物組成 | | 代碼 | 重量(Kg) | 百分比 |
|---|---|---|---|---|
| 再生料 | 鋁 | G-1303 | 10.0 | 1.00% |
| | 鐵 | G-1301 | 200.0 | 20.00% |
| | 塑膠 | G-0201 | 500.0 | 50.00% |
| | 小計 | | 710.0 | 71.00% |
| 廢棄物 | 電線 | D-2601 | 70.0 | 7.00% |
| | 電子零組件及IC板 | E-0221 | 210.0 | 21.00% |
| | 廢塑膠混合物 | D-0299 | 10.0 | 1.00% |
| | 小計 | | 290.0 | 29.00% |
| 總計 | | | 1,000.0 | 100.00% |

- 自行製作表格區分各項處理項目細項
- 產出物數量=投入數量

# 污染防制(治)措施之說明文件

由系統
自動帶入

- 勾選項目需與地方一致
- 相關已取得許可部分，需上傳文件佐證
- 須符合相關法規規定
- 廢家電資訊類若有活性碳吸附設備，需依【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之抽氣櫃活性碳更換頻率審查原則】審核。

表單編號：(102)處受-07

**【處理業】污染防制(治)措施之說明文件**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請依本次申請處理項目之實際情形填寫下表

※ 以下許可文件，因展延換證等無涉及污染防制(治)設備異動者，不須辦理變更

| 污染防制(治)項目 | 說明文件查核(於□內勾選) | |
|---|---|---|
| 空氣 | 是否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備<br>■請說明污染防制方式 | □否 |
| | 是否依法須取得操作許可<br>□是：已取得操作許可，字號<br>□是：已取得設置許可，字號<br>□是：但尚未取得許可 | ■否 |
| 水 | 是否有洗滌用水或製程廢水產生<br>■請說明廢水處理方式 | ■否 |
| | 是否依法須取得許可證文件或水污染提出防治措施計畫核准文件<br>■是：已取得操作許可，字號○○府環水許字第○○號<br>□是：但尚未取得許可 | □否 |
| 廢棄物 | 是否依法應提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br>■是：核備字號 H1081234567 號<br>□是：但尚未核備 | □否 |
| 噪音 | 是否使用易生噪音設備<br>□是：請檢附噪音檢測報告並說明噪音防制措施 | ■否 |

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若有污染防制措施及取得相關許可者，請檢附相關文件，例如：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 主管機關核准處理業登記後之實廠運轉計畫

由業者上傳
可自行輸入

實廠運轉計畫 → 實廠運轉報告 → 現場勘查運轉計畫

採輸出處理者免附

表單編號：(102)處受-08

**【處理業】主管機關核准處理業登記後之實廠運轉計畫**
**(採輸出處理者免附)**

一、作業期間及操作時數

預計處理設備操作時間預計於108年10月20日辦理，上午08:00~中午12:00(操作時間4小時)處理。

二、處理項目及投入量(投入量以每月最大處理量/每月工作天數/每日工作時數，換算成每小時的處理量)如下:

處理項目：廢玻璃容器，預計每小時投入量為1200(公噸/月)/每月工作天數25天/每日工作24小時=每小時處理2公噸，操作時間4小時，總投入量為8公噸。

三、產出物項目及重量

| 編號 | 產出物項目 | 代碼 | 產出量(公噸) | 清除機構 | 處理機構 |
|---|---|---|---|---|---|
| | 廢塑膠混合物 | D-0299 | 0.16 | ○○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
| 2 | 無機性污泥 | D-0902 | 0.066 | ○○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
| 3 | 廢鐵 | R-1301 | 0.02 | ○○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
| 4 | 碎玻璃 | 230223 | 1.867 | ○○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
| 5 | 廢玻璃 | R-0401 | 5.887 | ○○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

四、處理效能

再利用比例計算方式＝產出之再生料及產品/投入處理之數量＝7.774/8×100%＝97.17%，如：質量平衡圖。

五、檢測項目及作業說明

配合本廠處理期間將委託環保署認可之合格檢測機構針對運轉期間之空氣與噪音進行檢測。檢測之項目與委託機構規劃如下：

| 檢測項目 | 檢測方法 | 測站地點 | 委託檢測機構 |
|---|---|---|---|
| 空氣中粒狀污染物 | ○○○○ | 廠區外周界 | ○○有限公司 |
| 環境噪音 | ○○○○ | 廠區外周界 | ○○有限公司 |

(註：以上皆為參考範例，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參考大綱:**

1.作業期間及操作時數
2.處理項目及投入量
3.產出物項目及重量
4.處理效能
5.檢測項目及作業說明

依照環保署審查意見
修正計畫

向環保署申請受補貼機構時，為6個月內取得登記證者，免附實廠運轉計畫。(實際上是審核者去登記機構核定文件看業者在登記文件的試運轉計畫，非指不用審核)

# 實廠運轉報告

由業者上傳
可自行輸入

實廠運轉計畫 → 實廠運轉報告 → 現場勘查運轉計畫

表單編號：(102)處受-09

**【處理業】實廠運轉報告(採輸出處理者免附)**

※ 請於實廠運轉計畫(表單編號：處受-08)通過環保署審查後，依實廠運轉計畫內容執行之結果彙整為實廠運轉報告(表單編號：處受-09)，並於現場勘查前提送。

一、作業期間及操作時數

處理設備操作時間已於 108 年 10 月 20 日辦理，上午 08:00~中午 12:00，操作時間共 4 小時。

二、處理項目及投入量如下:

處理項目：廢玻璃容器每小時處理 2 公噸，操作時間 4 小時，總投入量共為 8 公噸。

三、產出物項目及重量

| 編號 | 產出物項目 | 代碼 | 產出量(公噸) | 清除機構 | 處理機構 |
|---|---|---|---|---|---|
| 1 | 廢塑膠混合物 | D-0299 | 0.16 | ○○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
| 2 | 無機性污泥 | D-0902 | 0.066 | ○○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
| 3 | 廢鐵 | R-1301 | 0.02 | ○○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
| 4 | 碎玻璃 | 230223 | 1.867 | ○○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
| 5 | 廢玻璃 | R-0401 | 5.887 | ○○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

四、處理效能

再利用比例計算方式＝產出之再生料及產品/投入處理之數量＝7.774/8x100%＝97.17%。(註：若實廠運轉後產出物比例與計畫時不同，請依實際狀況更改處受-06 質量平衡之說明文件)

五、檢測項目紀錄及報告

委託由環保署認可之合格檢測機構針對運轉期間之空氣與噪音進行檢測。檢測項目如下：

| 檢測項目 | 檢測方法 | 測站結果 | 管制標準 | 備註 |
|---|---|---|---|---|
| 粒狀污染物測點 1 | ○○○○ | 230 $\mu g/Nm^3$ | 500 $\mu g/Nm^3$ | 符合標準 |
| 粒狀污染物測點 2 | ○○○○ | 260 $\mu g/Nm^3$ | 500 $\mu g/Nm^3$ | 符合標準 |
| 噪音監測-測點 1(08:00~12:00) | ○○○○ | 60dB(A) | 67dB(A) | 符合標準 |
| 噪音監測-測點 2(08:00~12:00) | ○○○○ | 62dB(A) | 67dB(A) | 符合標準 |

(註：以上為檢測紀錄範例，請依實際檢測狀況填寫，並檢附檢測報告。)

**參考大綱:**

1.作業期間及操作時數

2.處理項目及投入量

3.產出物項目及重量

4.處理效能

5.檢測項目及記錄(檢測報告)

採輸出處理者免附

- 實廠運轉計畫通過環保署審查後，依實廠運轉計畫內容執行之結果，彙整為實廠運轉報告
- 現勘前提送

同上頁，免附實廠運轉報告者，審核者去看業者在登記文件的試運轉報告，非指不用審核)

# 現場勘查運轉計畫

由業者上傳
可自行輸入

實廠運轉計畫 → 實廠運轉報告 → 現場勘查運轉計畫

表單編號：(102)處受-10

**【處理業】現場勘查運轉計畫(採輸出處理者免附)**

※ 操作時數：建議大於 1 小時。

※ 投入量：以佐證設備最大之處理能力是否符合書面所提之最大處理量及處理效能。

一、現勘當日操作時數

現勘審查會議為 108 年 11 月 05，當日處理設備操作期間為 10:00~12:00，操作時數 2 小時。

二、處理項目及投入量

處理項目：廢玻璃容器每小時處理 2 公噸，操作時間 2 小時，投入量共為 4 公噸。

三、產出物項目及重量

| 編號 | 產出物項目 | 代碼 | 產出量（公噸） | 清除機構 | 處理機構 |
|---|---|---|---|---|---|
| 1 | 廢塑膠混合物 | D-0299 | 0.08 | ○○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
| 2 | 無機性污泥 | D-0902 | 0.033 | ○○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
| 3 | 廢纖 | R-1301 | 0.01 | ○○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
| 4 | 碎玻璃 | 230223 | 0.934 | ○○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
| 5 | 廢玻璃 | R-0401 | 2.943 | ○○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

（註：以上為參考範例，請依實際檢測狀況填寫，操作時數：建議大於 1 小時。）

- 操作時數:建議大於1小時
- 投入量:以佐證設備最大之處理能力是否符合書面所提之最大處理量及處理效能
- 若需監測檢測者，應於現場勘查當日執行

採輸出處理者免附

**參考大綱:**

1.現勘當日操作時數

2.處理項目及投入量

3.產出物項目、重量

# 稽核認證設施及其運作方式之說明文件-地磅

由業者上傳
可自行輸入

表單編號：(102)處受-11

**【處理業】稽核認證設施及其運作方式之說明文件**

※ 依**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及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手冊**之規範，詳敘稽核認證設施(例如：秤重之計量設備、攝錄影監視系統、專用電表等)設施之名稱、數量，並檢附設施照片。

處理設備名稱：自動計量磅秤
類型：秤重之計量設備
數量：2
詳細規格：最大荷重：1,500公斤 最小分度值：0.2公斤
過磅紀錄方式：電子式
維護管理方式：每日點檢
外觀及定期委託廠商進行保養校正 校正頻率：1次/年

■詳敘稽核認證設施(秤重計量設備、攝錄影監視系統、專用電表等)

■依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及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手冊之規範

■需檢附度量衡檢定證明文件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地秤檢定結果通知書

度量衡器檢定合格證書

(Ver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Measuring Instruments)

度量衡器檢定合格證書**重新校正**需辦變更



# 稽核認證設施及其運作方式之說明文件-CCTV

由業者上傳
可自行輸入

| 鏡頭編號 | 攝錄範圍 | 攝錄畫面 |
|---|---|---|
| 5 | 認證區、待認證區、塑膠貯存區、鐵貯存區、不符允收標準區 |  |
| 6 | 已認證/待處理區、錐管玻璃貯存區、平面玻璃貯存區、銅貯存區、鋁貯存區、衍生物暫存區 |  |




- 若為攝錄影監視系統，需檢附攝影鏡頭照攝畫面照片，不用附主機或鏡頭照片
- 需明確填寫照攝編號及範圍
- 需檢附CCTV配置圖，可看出照攝範圍
- 三組案件須檢附變更前照攝畫面

攝影機照攝角度微調，**須辦理變更**(無涉及照攝範圍、設置位置、設置數量及影像畫質像素之攝影機異動)

# 標示稽核認證設施與區域配置圖及說明文件1

由業者上傳
可自行輸入

表單編號：(102)處受-12

**【處理業】標示稽核認證設施與區域之廠(場)區配置圖及說明文件**

※ 應依稽核認證作業手冊規定之各項貯存區詳細說明，例如：進料物質貯存區、待認證區、已認證區、廢棄物貯存區或再生料貯存區等之區域名稱、面積、可貯存高度及照片。※ 平面配置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 以地籍圖為底圖，並應標示申請受補貼機構範圍；若無法以地籍圖為底套圖者，可分別檢附，單獨一張地籍圖及單獨一張廠(場)配置圖，但應於地籍圖上明顯標示申請土地範圍。
※ 同一種物質有二個以上貯存區者，應將貯存區編號。
※ 照片包含標示牌、明顯地面標線或隔板或貯存容器及不透水地面，標示牌與廠(場)區平面配置圖名稱相同。※ 「其他場所」：例如辦公場所、綠地及其他設施。
廠(場)區平面配置圖和廠(場)區配置說明

須符合各材質設施標準

須符合稽核認證作業手冊之規定

| 區域 | 區域名稱 | 長度（公尺） | 寬度（公尺） | 面積（平方公尺） | 貯存高度（公尺） | 地面材料 | 屬於稽核認證作業相關區域 |
|---|---|---|---|---|---|---|---|
| 處理作業區 | 發主機拆解處理區暨人工拆解區處理區1 | 20.0 | 6.0 | 120.0 | 5.0 | 水泥 | 是 |
| 處理作業區 | 人工拆解區處理區2 | 9.0 | 6.0 | 54.0 | 3.0 | 水泥 | 是 |
| 貯存區 | 主軸元件認證區 | 9.0 | 7.0 | 63.0 | 3.0 | 水泥 | 是 |
| 貯存區 | 半成品庫存區 | 9.0 | 2.0 | 18.0 | 3.0 | 水泥 | 是 |
| 貯存區 | 已認證/待處理區 | 20.0 | 6.0 | 120.0 | 3.0 | 水泥 | 是 |
| 其他場所 | 辦公室 | 18.0 | 17.0 | 306.0 | 3.0 | 水泥 | 是 |
| 其他場所 | 甲處作業區 | 42.0 | 50.0 | 2122.0 | 3.0 | 水泥 | 否 |
| 其他場所 | 空地停車場 | 49.5 | 90.0 | 4456.9 | 3.0 | 水泥 | 否 |

- 廠區平面配置說明文件之區域名稱、標示牌與廠區平面配置圖之貯存區名稱三者須相符
- 各項廢棄物須依材質、再生料與廢棄物特性分區貯存(不同材質廢棄物、再生料與廢棄物不能共存)

# 標示稽核認證設施與區域配置圖及說明文件2

由業者上傳
可自行輸入

- 同一物質分2區以上貯存，須分別編號(A、B…或1、2…)
- 照片須於系統中上傳

| | |
|---|---|
|  |  |
| 主軸元件認證區 | 標示牌 |
|  |  |
| 半成品庫存區 | 標示牌 |

清楚之地面標線

1.標示牌清楚可辨識
2.名稱須與配置圖相符
3.名稱須與處受-12相符

完整貯存區域照片

# 標示稽核認證設施與區域配置圖及說明文件3

由業者上傳
可自行輸入

表單編號：(102)處受-11

**【處理業】稽核認證設施及其運作方式之說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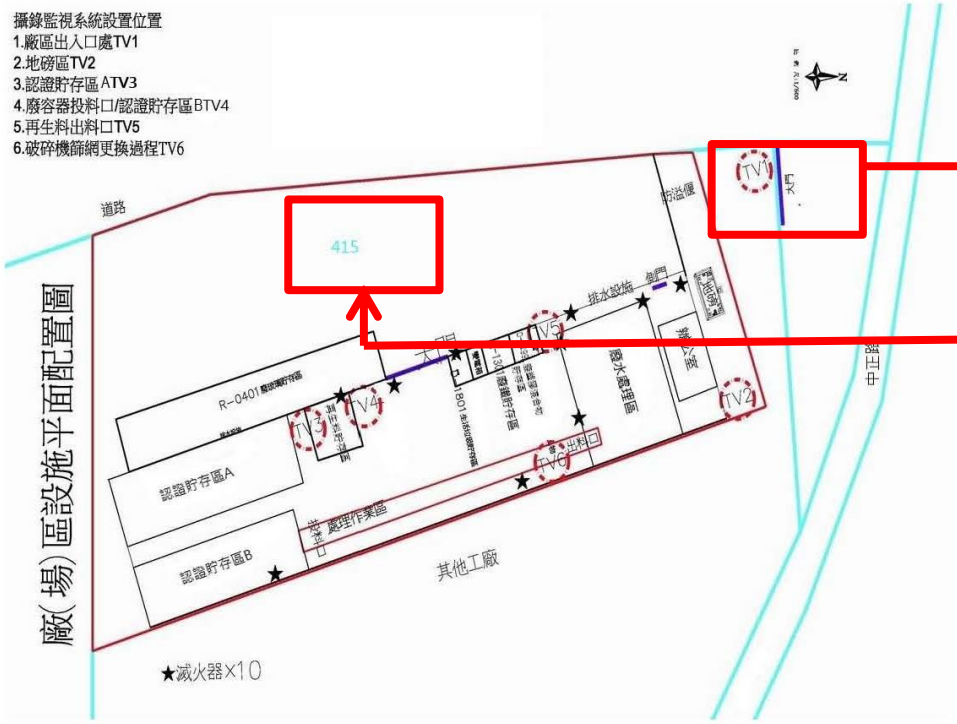
※ 依**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及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手冊**之規範，詳敘稽核認證設施(例如：秤重之計量設備、攝錄影監視系統、專用電表等)設施之名稱、數量，並檢附設施照片。

類別：攝錄影監視系統

處理設備名稱：CCTV 錄影設備

數量：1

詳細規格：CCTV 攝錄鏡頭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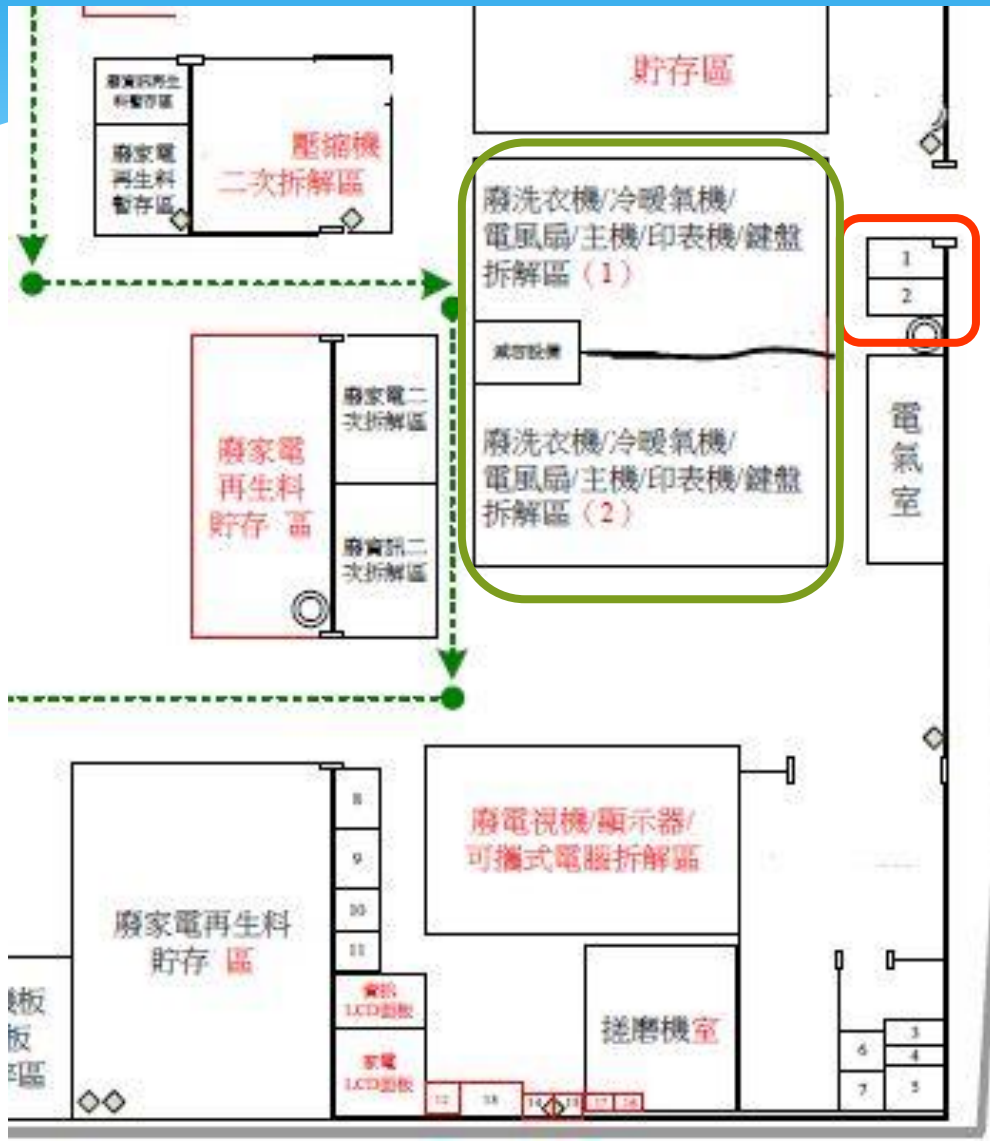



須標示廠區大門

須以地籍圖為底
明顯辨識土地地號

(註：以上為參考範例，請依實際情況繪製。)

# 標示稽核認證設施與區域配置圖及說明文件4




圖例說明：
1.資訊電子廢料貯存區
2.家電燈管貯存區
3.資訊錐管玻璃貯存區

- ✓ 以**標號**註明區域名稱
- ✓ 同一物質分2區以上貯存，須分別編號(A、B…或1、2…)
- ✓ 區域名稱須與廠區標示牌一致

# 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由系統
自動帶入

表單編號：(102)處受-13

**【處理業】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一、目的：
協治塑膠工業有限公司考量到含有重大環境考量及不可接受風險之製程及法規不符合作業項目等
可能發生之不可接受風險或可能出現之危害、天災、人禍，且為有效掌握廠區緊急事故之處理與各種
情況之迅速應變處置，以減少人員及財務之損失，特制定本程序。

二、適用範圍：協治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三、名詞定義：
緊急事故係指任何火警、爆炸、缺氧、中毒、觸電、墜落、建築物倒塌、天災、人員死亡或罹災
人數三人以上之災害，及設備故障嚴重影響生產、嚴重環境污染、群眾抗議或其他危及公共安全等事
件。

四、權責單位：
4.1環安衛管理代表：相關簽呈案件之核准。事故發生時，統籌指揮調度。
4.2新聞發言人：綜理上級單位之聯繫及對外發言。
4.3各部門主管：事故發生時，協助管理代表指揮調度，管理代表差假時，代理管理代表統籌指揮調
度等權責。
4.4環安衛人員：
參加編組及支援各單位緊急應變之執行。
事件調查分析，並與發生事故單位主管擬定防止類似事故再發生之對策。
負責規劃各單位實施各項緊急事故應變之訓練。
配合各項緊急應變措施，協助所需器材及物料等之請購事宜。
訂定全公司人員之自衛消防編組及通報系統緊急連絡電話，辦理工廠自衛消防組編訓練及彙整
相關資料。
協助各單位消防器材之檢點、維護與保養。
支援各項緊急應變措施消防器材之供應。
協助各單位執行緊急應變措施時之急救醫療事宜。
協助各單位執行緊急應變措施時之警戒、人員疏散、搶救及現場封鎖等事宜。
協助成立管制中心及廠區門禁之管制事宜。
負責各項緊急事故應變內容與程序之訂定及訓練之推行，並每年定期審查所訂定之緊急事故應
變內容與程序。
4.5現場單位：
負責生產單位各項緊急事故應變內容與程序之訂定及訓練之推行，並每年定期審查所訂應之緊
急事故應變內容與程序。
支援各項緊急應變措施之工務搶修及復原作業。
置備緊急搶修所需之設施及工具。
機電搶修小組之組編、訓練及人員之掌握。
參加編組及支援各單位緊急應變之執行。

**【處理業】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參考大綱**


一、緊急應變組織架構
1.1 組織架構及人員職掌
1.2 負責人及代理人之聯絡資料
二、過程突發狀況之處置
依可能發生之各種突發狀況，說明應變措施及程序
三、通報程序及聯絡系統
3.1 警示系統
3.2 通報程序
3.3 通報名單(應包含回收基管會)
四、消防與救護
4.1 廠房內之設備配置與數量
4.2 廠房外之設備配置與數量
五、疏散
5.1 疏散決定
5.2 疏散通報
5.3 疏散路線及管制點
六、後續工作
七、參考資料

# 遷廠(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註銷、廢止登記後，對其廠(場)區尚未清除、處理完竣之廢棄物之清理計畫

由系統
自動帶入

## 參考大綱

一、尚未清除、處理完竣之應回收廢棄物及其他廢棄物種類。

二、上述應回收廢棄物及其他廢棄物將委託○○○○公司代為清除處理。

※須委託合法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

三、估算完成清除處理所需時程。

四、其他有關廢棄物清理計畫事項說明。

表單編號：(102)處受-14

**【處理業】遷廠(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註銷、廢止登記後，對其廠(場)區尚未清除、處理完竣之廢棄物之清理計畫**

一、廢棄物處置應變計畫目的：
本處置應變計畫之目的在因應本廠停工或歇業時，確保廠內剩餘之廢棄物能得到妥善之處理，不至於造成環境污染問題，使處理廠關閉後剩餘之廢棄物得到妥善處理。

二、停業或遷廠時，尚未清理完竣之廢棄物數量估算：
本廠如發生停業或遷廠之情況或因故未能自行處理時，原則上應可於事實發生之前，即先行知會相關回收業者與認證單位，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場，並針對本廠區內可能堆置之塑膠瓶片成品、廢塑膠容器以及衍生性廢棄物等數量進行估算，再委請與本廠簽定契約之合作廠商或代清除/處理業者代為清除處理，或規劃將剩餘之廢塑膠容器委請其他處理者代為代為適法處理。相關廢棄物堆置預估量，將以停工前10天做為估算基準，其種類與數量說明如下。
(一)應回收廢棄物-廢塑膠容器(05)，預估數量500公噸。清理方式：委託協治企業有限公司或其他應回收處理業代為清理。
(二)再生料(成品)塑膠瓶片，預估數量500公噸。清理方式：售予使用工廠或盤商。
(三)衍生廢棄物-廢塑膠(D-0299)，預估數量15公噸；生活垃圾(D-1801)，預估數量5公噸。清理方式：委託晨佑企業有限公司或合法業者代為清除至岡山、仁武或其他垃圾焚化廠進行處理。

三、估算完成清除處理所需時程：約須15天。

四、對於尚未清理完竣之廢棄物，所擬採取之清理計畫。
本廠與代清除處理業者簽訂合約時，已約定本廠除例行性事前通知代清理外，本廠有權通知業者緊急清除，代清除處理業者於2週內清除完畢。因此本廠將於停業計畫執行前，針對未處理完畢且公告應回收之貯存量進行盤點，並通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基管會，依其相關規定，將未處理之廢塑膠容器於二個星期內轉運至其他合格處理機構進行處理，相關處理程序說明如下：
(一)應回收廢棄物：直接退回原供應商或依法轉售/轉讓，另針對已認證之物料則依其儲存量計算合理之處理時程將其處理完畢。
(二)再生料(成品)：委由與本廠已簽約之使用者或盤商進行再利用。
(三)衍生廢棄物：處理過程產生之衍生性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等，將委由與本廠已簽約之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機構進行處理。

五、其他事項
所有委託處理、退運回客戶之廢棄物種類、性質、數量等，將依法上網申報，並將相關紀錄彙整後送 貴局備查。

# 廠(場)區周圍兩公里範圍內之相關位置圖

由系統
自動帶入

表單編號：(102)處受-15

**【處理業】廠(場)區周圍二公里範圍內之相關位置圖**

※ 相關位置圖之範圍須為二公里範圍內，應包含周圍環境相關位置。
※ 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並應明顯標示處理廠(場)位置。

說明：沿國道一號/國道 1 號、台 66 線和國道 3 號前往新北的中正路/新北市特一號道路/106 甲縣道。從國道 3 號的(35-中和)號出口下交流道，中正路直行，即可到達本廠。




(以上僅為參考範例，請業者依實際情況填寫路線說明)

- 須標註機構地點
- 相關道路須清晰可辨識
- 若機構地點較偏遠，須補充文字說明從交流道或省道如何抵達場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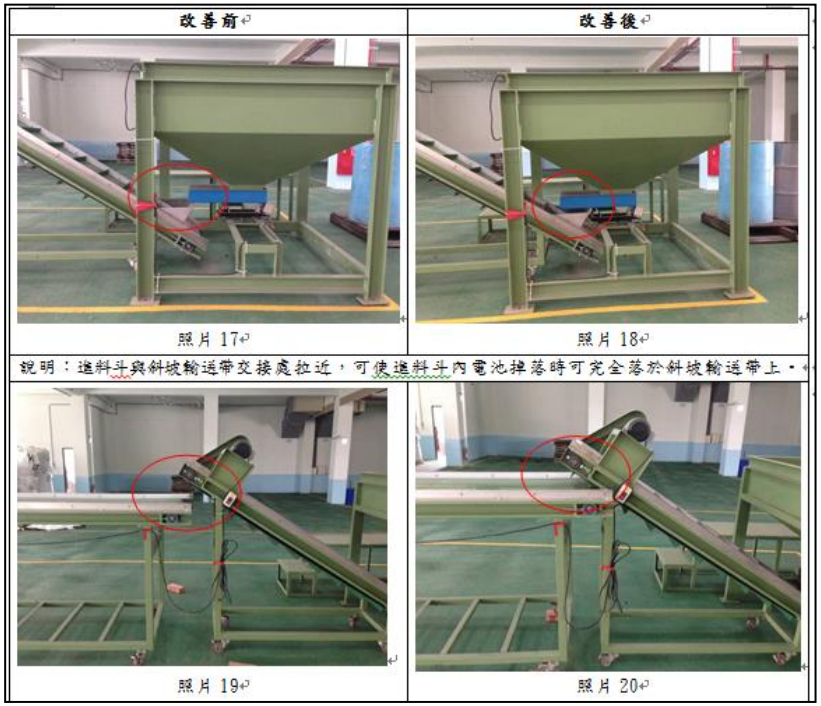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由系統
自動帶入
業者亦可
自行上傳

表單編號：(102)處受-16

【處理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無任何相關上傳資料。




- 登記機關核准登記/變更公文
- 審查意見、委員意見回覆文件
- 檢附使用執照，以釐清廠區面積(**廢照明光源類-廠區面積(含暫存區)不得低於600坪，廢照明光源處理專用廠房面積不得低於300坪**)
- 相關設施標準及稽核認證作業手冊事項

